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范錫右

李百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范錫右前就讀逢甲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百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0筆，合計借款本金638,50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，查債務人於114年1月16日辦理「緩繳本金自付利息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

01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
02 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03 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范錫右自民國
04 114年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35,508元整
05 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催討，仍
06 未還款，債務人李百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7 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8 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
09 詢單1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1份。3. 申請緩繳本金-自付利息
10 申請書暨切結書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